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838771號

附件：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青海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5年10月2日起至118年10月1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局長 曾梓展